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63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祁向东，男，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
住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李振俊，男，[REDACTED] 出生，回族，
住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马天鹏，男，[REDACTED] 出生，回族，
住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6)新0104民初2824号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案件诉讼阶段查封被执行人马天鹏名下位于新市区北京中路65号新中星花园3栋23层2单元2302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马天鹏名下位于新市区北京中路65号新中星花园3栋23层2单元2302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马卫国
审 判 员 薛正奎
审 判 员 龔立臣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

书 记 员 杜玉玲